

## 彈 劾 案 文 【公布版】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：

龔日光 屏東縣佳冬鄉鄉長(103年12月25日起至108年6月18日止，108年6月19日起停職，至108年9月2日屏東縣政府准予先行復職迄今)，相當簡任第10職等。

貳、案由：屏東縣佳冬鄉鄉長龔日光為圖個人不法利益，利用屏東縣佳冬鄉公所104年辦理「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」、106年「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」、107年「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案」之機會，期約協助廠商得標後收受賄賂，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：

屏東縣佳冬鄉（下稱佳冬鄉）公所於民國（下同）104年辦理「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」，鄉長龔日光（附件1，第3頁）接受甫卸任之屏東縣麟洛鄉前鄉長李○煌（任職期間為95年12月25日至103年12月24日，於103年12月25日卸任後投資裕○營造有限公司【下稱裕○公司】，成為該公司股東）建議，由李○煌協助佳冬鄉公所撰寫工程預算計畫書向中央爭取預算補助，將來若由李○煌所屬公司得標，將支付工程賄賂，經龔日光首肯並於事後收受賄賂。嗣後鄉長龔日光亦利用佳冬鄉公所於106年辦理「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」、107年「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案」之機會，收受得標廠商所交付工程賄賂，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檢察官起訴（附件2，第4~151頁）。嗣本院於110年4月22日詢問被彈劾人龔日光，其坦承認罪（附件3，第152~157

頁)，茲將其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：

一、佳冬鄉鄉長龔日光為圖個人不法利益，利用佳冬鄉公所於104年辦理「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」、106年「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」、107年「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案」之機會，期約協助廠商得標後收受賄賂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、政府採購法、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，敗壞官箴，相關情節如下：

(一)佳冬鄉鄉長龔日光收受廠商交付「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」得標金額新臺幣(下同)183萬6,681元乘以20%所得約36萬元賄款；另與佳冬鄉公所建設課技工龔○成(龔日光堂弟)，收受廠商交付「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案」得標金額1,819萬1,939元乘以15%所得約272萬7,000元賄款：

- 1、佳冬鄉公所於104年10月間辦理「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」(預算金額190萬元)，經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，104年10月28日決標時，綠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下稱綠○公司，實際負責人黃○綸)以183萬6,681元順利得標；另於104年12月18日辦理「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案」(預算金額1,914萬8,033元)公開招標，104年12月29日開標時，由裕○公司(實際負責人黃○綸)以低於底價1,890萬元之1,819萬1,939元(標價比96.25%)得標。
- 2、李○煌與黃○綸希望承作佳冬鄉公所工程，委由李○煌於104年7、8月間，與馮○賜(受李○煌及黃○綸指示，擔任行賄送款者)一起至佳冬鄉公所拜訪龔日光，向龔日光表達可由綠○公司協

助撰寫申請工程預算計畫書，協助佳冬鄉公所爭取預算補助，將來若由李○煌所屬公司得標，將支付工程賄賂，經龔日光首肯，李○煌與黃○綸成功協助佳冬鄉公所爭取「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」預算後，於104年10月間某時，由李○煌及馮○賜再度前往佳冬鄉公所，向龔日光表達若綠○公司可以得標，將以得標金額乘以20%之行賄款項，作為龔日光催促所屬公務員辦理綠○公司請領設計監造案款項進度之對價，龔日光當場應允，於104年10月28日決標時，綠○公司以183萬6,681元順利得標，黃○綸於104年11月29日某時，在裕○公司辦公室內，將183萬6,681元得標金額乘以20%約36萬元賄款，交給李○煌及馮○賜，李○煌當場以電話聯繫龔日光後，龔日光表示翌日（104年11月30日）將出國，李○煌即與馮○賜開車前往佳冬鄉公所，經龔日光帶同李○煌及馮○賜前往佳冬鄉公所附近火鍋店晚餐，餐後離席之際，李○煌命馮○賜將以袋子所裝現金36萬元交給龔日光，馮○賜見龔日光步行走出餐廳，四下無人，旋即趨前將隨身包包內現金36萬元賄款取出，當場交予龔日光收受。

- 3、黃○綸以綠○公司順利標得「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」後，由馮○賜負責前往佳冬鄉公所遞送工程文件，某次馮○賜前往佳冬鄉公所洽公過程，巧遇龔○成，龔○成向馮○賜表示，若有想要承作「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」，標到照慣例需支付得標金額乘以15%作為對價，馮○賜聽聞此情，返回裕○公司向黃○綸及李○煌陳述，經黃○綸、馮○賜及李○煌共同商議後，同意以龔○成所提賄賂條件，李

○煌及馮○賜遂於104年12月18日「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案」公告招標前某時，前往佳冬鄉公所向龔日光表達行賄之意，若裕○公司可以得標，將以得標金額15%作為行賄款項，龔日光與龔○成乃當場應允李○煌之提議，作為龔日光催促所屬公務員辦理裕○公司請領工程款項及辦理驗收進度之對價，並指示龔○成擔任收受賄賂白手套。嗣因龔日光與龔○成應允「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」要由李○煌所屬裕○公司承作，龔○成為能使裕○公司能順利得標以賺取裕○公司所欲支付之工程賄賂，龔○成遂於104年12月18日前某時，邀約賴○文前往龔日光住處，向龔日光提議由賴○文於工程標案投標期間，在佳冬鄉公所外負責顧標，攔阻非議定得標廠商進入佳冬鄉公所投標，確保裕○公司可以順利得標，約定所收到裕○公司賄款其中4成作為僱請賴○文之顧標費用，龔日光當場應允，並指示全部授權龔○成負責處理，賴○文則依照龔○成指示，以每次3,000元代價，夥同顧標分子楊○明，於「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案」投標截止時間前，在佳冬鄉公所前顧標，如遇有預期外廠商欲投標即加以攔阻勸退，「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案」於104年12月29日開標時，裕○公司以1,819萬1,939元順利得標。

- 4、黃○綸於得標後15日內，將得標金額1,819萬1,939元乘以15%約272萬7,000元之行賄款項，在裕○公司辦公室內，交給李○煌與馮○賜，而李○煌與馮○賜在收到黃○綸所交賄款後某日，由馮○賜以袋子盛裝272萬7,000元賄款，攜帶前往佳冬鄉公所，馮○賜將所駕駛車輛停放在佳冬鄉

公所外，隨即背著盛裝賄款之袋子進入佳冬鄉公所內繞1圈出來進入車內，不久，龔○成即走出佳冬鄉公所並敲馮○賜車窗，示意馮○賜同行，馮○賜隨即駕駛車輛跟隨龔○成所駕駛車輛，前往案外人戴○璋所居住偏僻處所外，雙方停車後，龔○成進入馮○賜所駕駛車輛內，清點272萬7,000元賄款無訛後，雙方各自離去。龔○成立即聯繫賴○文，在佳冬鄉某土地公廟前某處，將所收受272萬7,000元賄款中4成約108萬元作為顧標費用，交付前來取款之賴○文及楊○明，而賴○文在收到龔○成所交付108萬元後，於不詳時、地，支付3,000元顧標費用予楊○明。龔○成在交付108萬元予賴○文後，同日將272萬7,000元賄款中5成約137萬7,000元，置放在龔日光住家外之公務車後座，並告知龔日光已將賄款置放車內，所餘27萬元則歸龔○成所有。

(二)佳冬鄉鄉長龔日光等人收受廠商交付「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」得標金額331萬417元乘以10%約30萬元賄款，及廠商與龔日光、龔○成期約欲以得標「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案」得標金額2,634萬元乘以5%作為行賄款項：

1、佳冬鄉公所於106年10月間辦理「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」(預算金額348萬4,649元)及工程營造案(預算金額2,660萬2,600元)，經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「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」之招標程序，106年12月19日決標時，翊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下稱翊○公司)以331萬417元順利得標；另於107年10月5日辦理「佳冬國中公共通行

空間改善計畫工程案」之公開招標程序，107年10月12日開標時，由冠○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冠○公司）以低於底價2,660萬元之2,634萬元（標價比99.02%）得標。

- 2、龔日光、龔○成共同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、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，推由龔○成向翊○公司經理廖○和表示，先由翊○公司撰寫預算計畫，待取得工程預算後，若翊○公司得標「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」，依照工程行賄慣例，翊○公司必須支付得標金額乘以10%作為對價，以確保翊○公司後續工程履約及請款順利，經廖○和應允，106年12月19日決標時，翊○公司以331萬417元順利得標，廖○和向翊○公司實質負責人謝○群表示必須支付30萬元賄款予佳冬鄉公所公務員，經謝○群同意後，謝○群於106年12月19日決標後3、4日某時，自其所有帳戶提領30萬元，在屏東縣潮州鎮某處，交付30萬元賄款予廖○和，而廖○和在取得謝○群所交付30萬元賄款後某時，在佳冬鄉「三山國王廟」對面全家便利超商旁巷子內某處，交付30萬元賄款予龔○成，而龔○成當日立即找尋龔日光欲交付賄款，最後在佳冬鄉某路旁遇到龔日光，將30萬元賄款交付龔日光，龔日光當場抽取其中2萬元賄款交付龔○成，龔日光取走28萬元賄款。
- 3、「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」於107年10月3日辦理第1次公告招標，無廠商投標流標，107年10月5日（決標日期107年10月12日）辦理第2次公告招標，於107年10月9日15時27分許，龔○成與林○吉（佳冬鄉公所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）前往佳冬鄉運動公園，冠○公司實質負

責人吳○裕與周○盛（工程掮客）於107年10月9日16時22分許亦抵達佳冬鄉運動公園，龔日光於107年10月9日17時7分許到達佳冬鄉運動公園，商定「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」由冠○公司負責承作，約定冠○公司得標後須支付得標金額乘以5%賄款，作為龔日光催促所屬公務員辦理冠○公司請領工程款項及辦理驗收進度之對價。

- 4、龔日光與龔○成在屬意「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」由吳○裕及周○盛所屬冠○公司得標後，龔○成為使冠○公司能順利得標以賺取冠○公司期約賄賂，向賴○文表示仍由其負責顧標，惟因賴○文表示需先支付顧標費用，龔○成乃居中聯繫周○盛與賴○文及楊○明等人見面，於107年10月9日至同年月11日間某時，在佳冬鄉運動公園管理室內，商議由周○盛及吳○裕先交付30萬元顧標費用予賴○文，再由賴○文、楊○明於107年10月11日投標截止前，在佳冬鄉公所外負責顧標，攔阻非議定得標廠商進入佳冬鄉公所投標，確保冠○公司可以順利得標。迨於107年10月11日（前一日為國慶日放假，投標截止時間為當日17時）15時前某時，吳○裕自所有冠○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（下稱上海銀行）屏東分行帳號帳戶內提領現金30萬元後，連同投標文件前往佳冬鄉，與周○盛相約在佳冬鄉「邱羊肉店」外某處碰面，周○盛與吳○裕到達佳冬鄉「邱羊肉店」外後，周○盛即聯繫龔○成，當時龔○成與賴○文已在佳冬鄉公所內等候，賴○文並指派楊○明在佳冬鄉公所外顧標，龔○成接獲周○盛已到達約定地點之消息後，龔○成即

通知賴○文可以前往佳冬鄉「邱羊肉店」外，向周○盛及吳○裕收取30萬元顧標費用，於107年10月11日16時許，周○盛及吳○裕在佳冬鄉「邱羊肉店」外與賴○文碰面，吳○裕交付30萬元顧標費用予賴○文，雙方隨即離開現場，吳○裕於107年10月11日16時50分許，攜帶投標文件進入佳冬鄉公所投標，於107年10月12日開標時，由冠○公司標得「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」，後因該工程尚未施作請領工程款，吳○裕及周○盛因而未支付所約定得標金額乘以5%之賄款，僅止於期約階段。另賴○文於收到吳○裕交付30萬元顧標費用後某時，在佳冬鄉不詳地點交付3,000元顧標費用予楊○明。

(三)佳冬鄉鄉長龔日光等人收受廠商交付「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案」得標金額1,668萬元乘以10%約166萬8,000元賄款：

- 1、佳冬鄉公所於107年9月間辦理「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」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（預算金額157萬8,403元）及工程營造案（預算金額1,710萬8,165元），經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之招標程序，於107年9月19日決標時，栢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栢○公司）以154萬6,835元順利得標；另於107年12月12日辦理「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案」公開招標程序，於107年12月25日開標時，由冠○公司以低於底價1,700萬元之1,668萬元（標價比98.11%）得標。
- 2、佳冬鄉公所將前瞻計畫建設經費（內政部營建署核撥）4,204萬5,000元，拆分成「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」及「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」兩案，「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



程」以2,634萬元標出後，所餘前瞻計畫建設經費，佳冬鄉公所「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」欲再辦理招標，而於栢○公司得標「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」設計監造標案後，負責「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」之承辦人林○吉，為能儘快將所餘建設經費於107年底前核銷以獲取工程賄賂利益，林○吉於107年11月28日，與龔○成、周○盛在佳冬鄉運動公園管理室見面，確認周○盛有意願投標「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」後，於107年12月12日辦理「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」公開招標（招標截止日為107年12月24日），龔日光、龔○成、林○吉等人共同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、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，經由龔○成及林○吉穿針引線，最後雙方約定以得標金額乘以10%之行賄款項，作為龔日光催促所屬公務員辦理冠○公司請領工程款及辦理驗收進度之對價。嗣因龔日光與龔○成屬意「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」要由吳○裕所屬冠○公司得標承作，龔○成為使冠○公司能順利得標以賺取冠○公司期約工程賄賂，經由龔日光之授權出面，另行起意夥同賴○文及楊○明等人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，於107年12月24日前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約定由賴○文及楊○明於「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」投標截止日（107年12月24日），負責在佳冬鄉公所外顧標，於107年12月24日（投標截止日）16時50分許，吳○裕持冠○公司投標文件進入佳冬鄉公所投標，未遭攔阻順利進入投標，又吳○裕為能確保投標家數達法定可開標家數，夥同陳○正（所涉違反政府採購法犯行部分，另為緩起訴處分）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

犯意聯絡，由吳○裕另向陳○和謊稱要合作投標「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」，取得陳○和所提供桓○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桓○公司，登記負責人陳○和）營業登記證及公司章等文件資料後，自行製作投標文件及決定投標金額，再指示陳○正持桓○公司文件進入佳冬鄉公所投標，「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」於107年12月25日開標時，由冠○公司以低於底價1,700萬元之1,668萬元得標。

- 3、冠○公司在確定標得「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」後，吳○裕於107年12月28日自冠○公司所有上海銀行帳號帳戶提領76萬元，再加上手邊現金湊足100萬元後，與周○盛共同前往佳冬鄉運動公園，由周○盛出面交付100萬元予龔○成，周○盛當場向龔○成表示原應交付得標金額10%約166萬8,000元，但因手頭資金不足，所餘66萬8,000元下次再給，周○盛將以袋子盛裝100萬元賄款置放在佳冬鄉運動公園管理室內沙發上，並以自己外套覆蓋，周○盛向到場之龔○成點頭示意，龔○成旋即進入管理室內，以自己外套包裹該100萬元賄款，步出管理室後，將100萬元賄款置入所騎乘機車坐墊下方置物箱，雙方離開現場。龔○成取得周○盛交付100萬元賄款後，騎乘機車離開現場不遠，將車輛騎乘到偏僻處所，打開周○盛交付紙袋，內有仟元紙鈔10捆，龔○成抽取其中1捆10萬元歸己所有後，立即攜所餘90萬元，前往佳冬鄉三山國王廟旁空地，將50萬元置入龔日光駕駛廠牌TOYOTA RAV4之休旅車副駕駛座前方置物箱內，同時告知龔日光所收取周○盛之50萬元賄款已放入車內，當日再以電話聯繫賴○文，龔○成將收受賄款中40萬元作為支

付賴○文之顧標費用，在佳冬鄉萬建村北首門之土地公廟前，交付前來取款之賴○文及楊○明，當場交付40萬元予賴○文收執後，雙方離開現場，賴○文收到龔○成交付40萬元顧標費用後某時，在佳冬鄉某處，交付3,000元顧標費用予楊○明。又龔日光在收到龔○成交付之50萬元賄款後幾日，交付5萬元賄款予龔○成，請龔○成轉交予林○吉，而龔○成在收到龔日光交付5萬元賄款後，即以電話聯繫林○吉，相約在佳冬國中外道路某處，當時林○吉駕駛自用小客車前往，龔○成騎乘機車前往，雙方碰面後，龔○成將5萬元賄款丟入林○吉駕駛車輛副駕駛座內，龔○成當場告知林○吉該筆款項為龔日光所贈，林○吉知悉該5萬元為賄款，仍將之收下，雙方隨即離開現場。

- 4、龔○成於108年2月3日電話聯繫周○盛，催請交付166萬8,000元賄款中所餘66萬8,000元賄款，周○盛立即以電話聯繫吳○裕共同前往佳冬鄉運動公園與龔○成見面，雙方見面後，龔○成告知龔日光已在催繳所餘賄款，請周○盛及吳○裕能儘快交付，周○盛及吳○裕當場聯繫友人李○芬，由吳○裕具名向李○芬借用25萬元，李○芬當日籌得25萬元後，於108年2月3日中午某時，前往佳冬鄉邱羊肉店與周○盛、吳○裕、林○吉等人碰面聚餐，李○芬坐在周○盛身旁，李○芬將以信封袋裝25萬元於餐桌下，遞交給周○盛收執，周○盛於中午用餐後某時，在佳冬鄉邱羊肉店外某處，將25萬元賄款交給林○吉，請林○吉轉交給龔○成，林○吉在收到周○盛交付25萬元賄款後，立即聯繫龔○成到佳冬鄉運動公園辦公

室碰面，林○吉將周○盛所欲轉交25萬元賄款當場交付龔○成收執，但龔○成發現周○盛交付之賄款僅有25萬元尚缺少41萬8,000元，當場質問林○吉為何不足額，林○吉回應不足部分隔日會立即補足，龔○成在收取林○吉交付25萬元賄款後憤而離去。

- 5、周○盛於108年2月4日上午某時，代替吳○裕籌得所餘41萬8,000元賄款後，立即聯繫林○吉前往佳冬鄉運動公園辦公室，周○盛當場交付41萬8,000元賄款予林○吉收執，林○吉隨即聯繫龔○成表示要轉交賄款，龔○成表示因前一晚飲酒過程不慎受傷無法出門，將指派其胞妹龔○庭前往，龔○成與林○吉約定好交付時間地點後，龔○成委由胞妹龔○庭於108年2月4日下午某時，前往佳冬國中外圍道路某處與林○吉碰面，林○吉將周○盛交付41萬8,000元賄款依照龔○成指示事先抽取其中5萬元作為己用，所餘36萬8,000元賄款當場以盒子裝盛交付龔○庭，龔○庭收到林○吉交付盒子後未打開確認內容物，立即返回家中轉交龔○成，龔○成打開林○吉交付盒子後，確認為所餘36萬8,000元賄款，龔○成將36萬8,000元賄款與前一日取得之25萬元賄款湊成61萬8,000元，龔○成抽取其中6萬6,000元（66萬8,000元賄款乘以10%約6萬6,000元）作為己有後，全數賄款為55萬2,000元，於108年2月4日下午某時，電話聯繫劉○政（佳冬鄉公所清潔隊員）前往龔○成住處，因龔○成於108年2月3日晚上飲酒過程受傷，已事先囑咐劉○政明日（指108年2月4日）有1筆賄款要收取，將請劉○政協助處理，劉○政知悉龔○成交付以盒裝金錢為賄

款，竟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幫助犯意，未收取任何酬勞情形下，協助龔○成將55萬2,000元賄款立即攜往龔日光住家，劉○政至龔日光家中，適龔日光司機邱○明在龔日光住家1樓，向劉○政表明龔日光在住家樓上休息，劉○政回稱有物品要交付龔日光，邱○明當場表示會轉交龔日光，邱○明在收到劉○政所交付盒子，隨即上樓轉交龔日光收執，並轉知該盒子為龔○成透過劉○政交付，龔日光待邱○明離去，立即打開盒子內有55萬2,000元賄款，用於清償個人債務。

二、上開不法情節，屏東地檢署已以107年度偵字第3903等號偵查後，業於108年11月18日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，將龔日光等人提起公訴，現繫屬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中。本院110年4月22日詢問龔日光時，其坦承「在地檢署陳述屬實」，對於涉案金流表示都是由龔○成發落；至於收賄金額，其表示「肅貪組一開始說360萬元，第2次說大概300萬元，第3次說大概250幾萬元，起訴書送來是寫301.9萬元，希望法院能夠查明。」(附件3，第154~155頁)，但無礙其違失之行為。

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一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恪守誓言，忠心努力，依法律、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。」同法第5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……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同法第6條前段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。」同法第21條規定：「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，不得私相借貸，……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：一、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。……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、第4點前段、第21點規定：「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

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」、「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」、「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（構），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」。所謂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」，依同規範第2點第2款規定：「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……2.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……」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、第59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，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」、「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，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。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4條、第7條規定：「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，本於良知，公正執行職務，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」、「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：一、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、回扣、餽贈、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。……六、未公正辦理採購。……」次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規定，鄉長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首長，有綜理鄉政，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，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同法第84條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；其行為有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，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。」

- 二、查被彈劾人龔日光於103年12月25日起迄今，擔任佳冬鄉2任鄉長，明知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應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，卻為圖個人不法利益，於104年利用佳冬鄉公所辦理「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

案」、106年「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」、107年「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案」之機會，期約協助廠商得標後收受賄賂合計301.9萬元（附件3，第157頁）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、第5條、第6條前段、第21條；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、第59條第1項；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4條、第7條；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、第3點、第4點前段、第21點等規定，敗壞官箴，有負人民所託，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，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，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，依法懲戒。